

通大处财〔2019〕1号

南通大学财务处 2019 年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

为做好财务处 2019 年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及学校相关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2018 年底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含总量及各级岗位结构比例)

截止 2018 年底,财务处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数 31,其中副高 18 人,中级 8 人,初级 5 人。

各级岗位结构比例见下表:

	副高 (18)			中级 (8)			初级 (5)	
级档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人数	0	3	15	0	2	6	0	5
比例	0	16.7%	83.3%	0	25%	75%	0	100%

二、财务处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具体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3.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以上。

(二)具体申报条件

1、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任职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 ,主持管理学校财务某一方面的工作或任现职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省级及省级以上财务相关专业课题。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3 年 ,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

(2)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不足 13 年 ,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

(3)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不足 10 年 ,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

2. 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任职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 ,协助主持管理过学校财务某一方面的工作或任现职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市厅级及市厅级以上财务相关专业课题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 ,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

(2)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不足 10 年 ,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

(3)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不足 6 年 ,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

3. 申报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任职条件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3 年 ,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

(2)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不足 13 年 ,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

(3)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不足 10 年 ,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

4. 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任职条件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2)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不足 10 年，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3)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不足 6 年，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5. 申报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的任职条件 任职期间工作饱满，业绩优秀。

三、基础岗位新增聘用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

成立财务处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制定财务处 2019 年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和岗位聘任办法，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二) 4 月 15 日—4 月 26 日

按程序开展 2019 年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申报；在处内公开展示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民意测评（不少于 15 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员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对民意测评结果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其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管理水平、科研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按规定程序确定各级岗位新增拟聘人选，将拟聘人选名单、申报表于财务处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四、基础岗位新增聘用程序完成后各级岗位比例

2019 年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用副高五级 4 人，副高六级 7

人，中级八级 2 人，九级 3 人，初级十一级 2 人。完成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后专业技术岗位总量为 31 人，其中各级的比例为：

级别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	十二
人数	4	7	7	2	3	3	2	3
占比	22.2%	38.9%	38.9%	25.0%	37.5%	37.5%	40%	60%
标准 占比	2:4:4			3:4:3			5:5	
评定 占比	2.22:3.89:3.89			2.5:3.75:3.75			2:3	

附表 1：

财务处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条件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权重
1	起草管理文件，工作规定，相关制度，财务分析、合理化建议且已落实使用	管理工作实绩	40%
2	创新、运用、贯彻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管理和工作效率	工作实绩	20%
3	发表各级别刊物财会专业相关论文	发表论文	15%
4	获得各级别财会专业相关课题	研究课题	15%
5	平时工作或科研中获得的各级别奖项	评优获奖情况	10%